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童程》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业务需要,公司拟对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,有 关情况如下:

一、修订目的

2018年10月26日,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的决定》,对《公司法》有关股份回购条款进行了修订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又陆续下发了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和 《关于认真学习贯彻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》的决定>的通知》,根据上述法规要求,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股份回购内容 需进行相应修改。同时,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9.5 万股,将减少注册资本亦需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- 1、根据上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2018年修订)及最新法规要求对 公司股份回购涉及的条款(章程第三章第二十四条、第三章第二十五条、第三章 第二十六条、第五章第一百一十条、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九条)进行相应修改。
- 2、公司拟办理部分已辞职激励对象(潘志敏、沈辉松及周广等3人)所持 有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195,000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,公 司注册资本将由 268, 835. 994 万元减少为 268, 816. 494 万元, 董事会拟对公司章 程第一章第六条、第三章第十八条进行修订。

三、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对照情况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内容具体对照情况如下: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、修订章程 第一章第六 条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8,835.994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8,816.494万元。
2、修订章程 第三章第十 八条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8,835.994万股,均为普通股,并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8,816.494 万股,均为普通股,并以人民币标明面 值。
3、修订章程 第三章第二 十四条	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收购本公司的股份: 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 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; (三)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; 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 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	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程 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,收购本公司的股份: 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 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并及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。 (三)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。 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收购, 分立决设持异议,要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; (六)外股票的公司债券; (六)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形分。 公司股份低于每股净资产,或者20个以为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购。
4、修订章程 第三章第二 十五条	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 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; (二)要约方式; 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	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 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; (二)要约方式; (三)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(集中竞价或要约的方式)进行。
5、修订章程 第三章第二 十六条	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	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 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 公司因公司章程前款第二十四条第(三) 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

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(三)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,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;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;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。

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二十四条第 (一) 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 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 项情形的,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销;属于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 (六) 项情形的,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 额的百分之十,并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 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,未按照披露用 途转让的,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, 其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而回购的股份,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 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,在履行预披露义 务后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,三 年内未依法转让的,应当在期限届满前 注销。

公司可以通过发行优先股、债券等 方式,为回购本公司股份筹集资金。

公司回购本公司的股份应登记在按 规定开立的专用账户中,该账户中的股 份依法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、利润分 配、配股、质押等权利。

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规定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:

- (二)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
- 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室·

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 决算方案;

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:

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; (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;

(八)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决定公

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;
- (二)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:
- 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:
- 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:
- 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;
- 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;
- (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:

(八)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决定公司对 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

6、修订章程 第五章第一 百一十条

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;

(九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; (十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 秘书;根据总裁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 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,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

(十一)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:

(十二)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;

(十三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:

(十四)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;

(十五)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;

(十六)在董事会闭会期间,授权董事 长行使相关职权;

(十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,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; (九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;

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; 根据总裁的提名, 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,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

(十一)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

(十二)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;

(十三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:

(十四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:

(十五)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裁的工作;

(十六)在董事会闭会期间,授权董事长行 使相关职权;

(十七)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;

(十八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,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:

(一) 利润分配原则

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, 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 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(二)利润分配形式

1、公司采取现金、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。公司优先 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。

2、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 利润时,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。公司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 模、现金流状况、发展阶段及资金需 求状况,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。

.....

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:

(一) 利润分配原则

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,利润 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(二) 利润分配形式

1、公司采取现金、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 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。公司优先采用现 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。

2、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 润时,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。公司董事 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、现金流 状况、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,提议公 司进行中期分红。

3、公司以现金为对价,采用要约方式、 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,视同公司现 金分红,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

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

7、修订章程 第八章第一 百五十九条 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 A 股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中授权事项第(7)项"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,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、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、修改公司章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",因此,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中序号 1、2 项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、第三章第十八条修订,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《公司章程》上述修订的工商变更相关文件;其他修订事项(序号 3、4、5、6、7 项修订)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《公司章程》上述修订的工商变更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